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内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7亿元，同比下降12.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30万元，同比下降50.68%。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

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

慎性原则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和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原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更好地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